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蒙城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蒙城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蒙城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蒙城县庄子大道梁胖汽车修理部，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5日